



## 衛生福利部新聞稿

日期	111/12/15	單位	社會及家庭署	編號	
----	-----------	----	--------	----	--

### 行政院會通過「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

為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及保障國民社會福利之基本權利，行政院院會今（15）日通過衛生福利部擬具的「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並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俾以完成立法程序。

衛福部部長薛瑞元表示，本次立法係為因應經濟及環境變遷，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多元化服務，貼近國民對社會福利的需求，從社會福利內涵、提供方式、資源布建、民間參與、社會責任、福利權等面向，訂定一套社會福利共通性規範，提升政府對社會福利的重視，落實社會福利事項，促進公私夥伴關係及社會福利事業永續發展。

衛福部本次提出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共 31 條，立法重點包含：一、明定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二、肯認多元文化，尊重差異，國民接受福利機會平等；三、社會福利政策綱領訂定及定期檢討；四、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實施原則及民間參與社會福利政策機制；五、寬列社會福利經費，資源不足地區優先規劃布建，均衡區域發展；六、人民社會福利權利受侵害時，得依法尋求救濟等，以維護國民社會福利之基本權利。

草案要點如下：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社會福利定義及各福利項目之內涵。（草案第 1

條、第 2 條、第 5 條至第 11 條)

二、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及目標。(草案第 3 條)

三、國家肯認多元文化，國民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等需協助者之社會福利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並尊重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其相關社會福利權益。(草案第 4 條)

四、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之訂定及定期檢討。(草案第 12 條)

五、各級政府社會福利提供方式。(草案第 13 條)

六、各級政府福利服務提供方式及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實施原則。(草案第 14 條)

七、中央政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之社會福利事項。(草案第 15 條及第 16 條)

八、民間參與社會福利政策機制。(草案第 17 條)

九、各級政府社會福利支出負擔原則及社會福利經費運用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轄內資源不足地區，優先布建各項社會福利設施。(草案第 18 條及第 19 條)

十、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建立專業人員管理制度及社會福利行政體系。(草案第 20 條及第 21 條)

十一、辦理社會福利評鑑之原則及相關評鑑內容之公開。(草案第 22 條)

十二、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獎助措施及督導。(草案第 23 條)

十三、各級國土計畫、都市計畫納入社會福利土地與空間使用需求。

(草案第 24 條)

十四、社會福利事業運作原則。(草案第 25 條)

十五、各級政府應推動社區發展，推展志願服務制度；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草案第 26 條及第 27 條)

十六、依個別差異提供社會福利資訊及社會福利申請之可及性。(草案第 28 條)

十七、社會福利權利救濟。(草案第 29 條)

十八、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社會福利相關法規，以健全社會福利法制。(草案第 30 條)

**新聞資料詢問：李臨鳳副署長 電話：02-26531811 手機：0975-795-350**